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徐偉倫
電話：03-5518101分機6161
電子信箱：20022733@hchg.gov.tw

361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73之7號

受文者：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1155213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擬於新竹縣湖口鄉維東路26巷2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9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5月20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本府115年5月25日收件)及115年6月30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98735）。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45瓩。

2、設備數量：20片。

3、總裝置容量：9瓩。

4、設置場址：新竹縣湖口鄉維東路26巷2號。

5、設置型式：屋頂型。

6、同意備案編號：HSH-115PV0056。

三、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案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2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於簽約之日起1年內，應完成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本府申請設備登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2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未於期限內完成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展延者，本同意備案失效。

(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請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規劃設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請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如適用免請領雜項執照規定者，請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四)貴公司於取得同意備案後，應就建物合法範圍內檢討實際得設置範圍，並就其範圍予以調整總裝置容量；如於取得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後因施工實務或經建物主管法規規定不得設置，仍需修正實際得設置範圍者，應依前開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需重新辦理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

(五)本案如涉及總裝置容量修正，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於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完竣備查前，向設備主管機關辦理同意備案總裝置容量下修變更。

(六)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因涉及躉購費率加成，爰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考量適當方位及距離，俾利於設備登記查驗時拍攝其模組資訊，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方適用躉購費率加成。

(七)本案申請同意備案資料如有本辦法第22條規定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本同意備案。

(八)其他事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本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案於完工併網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者，本府得依本辦法第22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

五、本案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威廷君、廖虹菱君

縣長楊文科出國
副縣長陳見賢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